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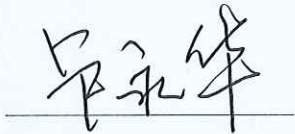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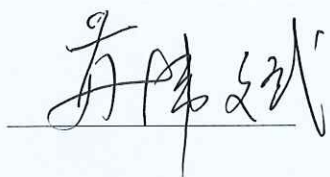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伟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Wei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龙



陈金龙

2021年4月29日